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紀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擬定本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草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送交開排課資料至教務處課務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如紙本)，請 討論。	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亦以書面通知學生。	依決議辦理。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所本學期辦理二場專題演講，講題、講座、日期及地點，如附件一(p.4)。
- 二、本所 4 月 16 日辦理「2022 教育行政研究的學思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敬邀各位師長擔任論文發表場次主持人。
- 三、本所於 2 月份汰換第五會議室、第六會議室椅子(共計 44 張)。
- 四、本所已製作便利貼招生宣傳品，配合本校招生報名期間，若各位師長有安排訪視或參訪行程，敬請協助招生事宜。
- 五、本所學術論文 APA 第七版體例，如附件二(p.5-13)，感謝本所張慶勳退休教授撰擬提供。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本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共有 5 位博士生提出申請，其中 3 位報考方法論、2 位報考教育政策與領導。
- 二、擬安排資格考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三(p14)，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本所 110 學年度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案，請 討論。

說 明：110 學年度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本次碩專班簡毓真提送申請(追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如附件四(p.15-1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所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註冊組 111 年 1 月 18 轉知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有關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一案」，如附件五(p.17-18)。
 - 二、本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第 3 次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之工作報告中提及「正式論文口試委員之專長應對應該論文的學術專業或必須為教育學之相關領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採實際審查，論文口試委員之選任應與本所學術專業領域及研究生論文題目相關」；「建議遴聘碩士或博士論文口試委員以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為主」。
 - 三、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如附件六(p.19)，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對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簡述如下)：
 - 1、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碩士學位考試：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學位考試：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院士。
 - 3、獲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屬稀少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四、並依附件三教育部來函說明二至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應對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一定資格，確實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先訂定「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之資格認定基準。
- 擬辦：本所遴選學位考試委員，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或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基準，擬定如下，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資格認定基準：具兼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近三年至少一篇與該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之著作發表(學術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依學位授予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資格認定基準：具兼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且近三年至少一篇與該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之著作發表(學術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決議：本所遴選學位考試委員，「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資格認定基準如下：

-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或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基準：獲有博士學位，且近三年至少一篇與該碩、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之著作發表(學術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或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屬稀少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基準：現職為簡任公務人員(第十職等以上)且其職系與該碩、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相關。

提案四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08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項目二教學評量追蹤改善，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所 109 學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後追蹤改善，教學品保項目二教師與教學之項次 2-3，校外諮詢委員評核意見「貴所教學評量的分數門檻固然係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訂定，然考量貴所為標竿系所，且教師教學滿意度皆高於校訂門檻，建議貴所應另訂門檻，以回應品保委員建議，並起標竿作用」，如附件七(p.20)。
- 二、擬定本所教師教學自評檢核表(草案)，如附件八(p.21)，於每學期末配合教學發展組公告期末學生學習意見調查(教學評量)進行本所博、碩士班課程教學品質檢核，以期強化師生關係建立。

決議：經討論，修正後本所教師教學自評檢核表，如附件八之一(p.22)。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10 分。